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 郭芄豐
被 告 歐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674、7856、7860、1018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18、834、2161、4522、5265、105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芄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歐家宏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5萬元，由具保人郭芄豐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歐家宏釋放。惟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庭，又經拘提被告未獲，復查無被告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通知函及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傳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1月10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00970號函及所附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03 法官 吳育汝
04 法官 孫僖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李珈慧